

股票代码：000962 股票简称：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：2014-045 号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40,832,64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3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；扣税后，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、RQFII）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 10 股派现金 0.27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先按每 10 股派现金 0.285 元，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.

[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

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4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1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]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

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，除权除息日为 2014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4 年 6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623	中色(宁夏)东方集团有限公司

六、咨询机构：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：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

联系人：代新年、党丽萍

咨询电话：0952-2098563

传 真：0952-2098562

邮政编码：753000

七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6 月 5 日